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发行的ABS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累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8日